

南臺科技大學物聯網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107年12月05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我國產業升級與政府推動5+2+2+1產業政策，開發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相關技術，為訓練學生具備物聯網應用及相關新興技術基礎知識、進階技術以及應用產品開發能力，特開設物聯網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電子工程系。
- 三、本學程為一跨科系之整合型學程，所開課程涵蓋電子、資工、電機系等方面，課程規劃如附表。
- 四、凡本校對物聯網相關技術有興趣的學生，均可選讀本學程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本學程，至少取得15學分，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。
- 六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物聯網學分學程課程

課程分類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開課系所
專業選修	物聯網概論與應用	3	3	電子系、資工系
	感測元件應用實務	3	3	電子系、電機系
	單晶片微處理機實務	3	3	電子系、電機系
	無線通訊與網路概論	3	3	電子系
	雲端資料庫實務	3	3	電子系、電機系、資工系
	APP 程式設計實務	3	3	電子系、資工系
	物聯網安全	3	3	資工系
	嵌入式作業系統	3	3	資工系

註1：表中科目至少須修滿5門課15學分才能領取「物聯網」的學程證明。

註2：表中未列出之科目，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，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。